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36,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受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可換股票據之詳盡條款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劉先生

劉先生為股東及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合共 1,756,3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1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並非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6,300,000 港元，將透過抵銷未償還數額支付

利率： 可換股票據按 1.5 厘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

據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及包括到期日前 3 日之日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 0.104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殊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標準反攤薄調整)。

投票： 認購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04 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約為 349,038,461 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33%；及(ii)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92%。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04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00 港元溢價約 4%；及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2 港元溢價約 1.96%。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遵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予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守則；及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可予補救而並無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 4)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以及證券交易。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到的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認購人之債務。當中並不會有資金的處理。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可換股票據之計息利率較外部借貸為低，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欠付債務之適當方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而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劉氏家族成員</b>				
Philip Lau Holdings Corporation (附註 1)	304,324,576	20.35%	304,324,576	16.50%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 2)	5,697,497	0.38%	5,697,497	0.31%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 3)	18,180,747	1.22%	18,180,747	0.99%
劉錫康 (附註 1, 2 及 3)	184,681,452	12.35%	184,681,452	10.01%
劉錫淇 (附註 2 及 3)	69,648,904	4.66%	69,648,904	3.78%
劉錫澳 (附註 2 及 3)	67,513,401	4.51%	67,513,401	3.66%
認購人	1,756,352	0.12%	350,794,813	19.01%
劉氏家族之其他家族成員 (附註 4)	98,703,303	6.60%	98,703,303	5.34%
<b>其他董事</b>				
韓相田	372,181	0.02%	372,181	0.02%
卓育賢	1,386,000	0.09%	1,386,000	0.08%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743,451,877	49.70%	743,451,877	40.30%
總計	<u>1,495,716,290</u>	<u>100%</u>	<u>1,844,754,751</u>	<u>100%</u>

附註：

1.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為於瑙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受益人為劉錫康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因此，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於 304,324,57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K. Nominees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 90% 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 5,694,4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實益擁有 51.7% 權益。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於 18,180,7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氏家族之其他家族成員包括劉翠蓮女士、劉日東先生、劉日申先生、劉津津女士、劉葉妙齡女士、劉錫鴻先生、劉翠雲女士、劉錫海先生及黎慧冰女士，分別於 384,483 股、7,000,000 股、41,051,362 股、13,200,654 股、9,046,100 股、11,750,289 股、3,000,000 股、12,828,505 股（與劉日申先生共同擁有）及 441,9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合共 1,756,35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12%。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五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0.104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36,300,000 港元之 1.5 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十八個月
「劉先生」或「認購人」	指 劉錫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之胞兄弟，並為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尚未償還數額」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金額為數 36,300,000 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